教育部人事處第8次擴大處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7年1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至12時10分		
會議地點	本部215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陳處長焜元	記錄	紀金瑞
出席人員	國立中興大學賴主任富源、國立臺南大學賴主任秋雲、國立屏東大學王主任本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邱主任鈺婷、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林主任清煌、國立中央大學黃主任莉婷、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蔡主任旻樺、郭副處長樹英、丁專門委員慧翔、林科長立曼、陳科長怡君、陳科長佩君、呂科長易芝、林專員昌明、林專員奇郁、楊專員琬婷、李專員璟倫、李專員秀紋、蔣專員欣如		

壹、主席致詞：（摘要）

近期大學校長遴選多次成為媒體關注之議題，茲以各校辦理校長遴選至多每4年辦理1次，因此在啟動校長遴選作業前應先行審視現行校內規定是否符合大學法等相關規範；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2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爰各校如擬要求校長候選人需具備一定之教授年資或行政資歷，依規定應明定於各校組織規程中，而非僅定於各校校長遴選辦法，以符法制，特別提醒辦理遴選之學校加強注意。

校長遴選作業除應符合程序正義外，如有投件者係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3款「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參加遴選者，審查過程應更為嚴謹，並宜於會議議程中列案討論，以免衍生爭議。

至於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無特殊關係致需解除遴選委員職務，或候選人與遴選委員間有特殊關係需自我資訊揭露，幕僚單位應適時說明相關規範。

貳、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業務推動狀況報告：（略）

※回應重點摘要：

一、綜合企劃科：

(一)本部人事人員甄審會作業進度會盡量配合部屬機關（構）學校之人事

機構用人需求，並研議面試作業以視訊或網路通話開會方式之可行性。

(二)有關將校缺納編人事缺一節，將再調查納編前後權益保障差異等情形，以專案方式處理並持續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溝通。

二、組編人力科：

本處107年度將組成校長遴選工作小組，屆時將邀集正在辦理（或1年內即將辦理）校長遴選之學校參與，以即時給予必要之協助。

三、培訓獎懲科：

(一)有關國立大專校院高職部專任教師成績考核無法以WebHR核定及產製考核通知書一節，因涉權責機關系統權限設定問題，會後另行瞭解。

(二)至大學法第19條及教師法第14條適用疑義，前業於擴大處務會議中說明，就現行司法院見解及本部(技職司)函復技職校院案例，學校固可依大學法第19條就教師不續聘事由予以規範，惟如擬予不續聘，仍應依教師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叁、本處近期辦理重點業務報告：

一、培訓獎懲科：

(一)立法院業於107年1月10日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並將自107年3月1日施行。本次修法重點包括：休息日加班工時核實計算、單月加班不得超過54小時，每3個月不得超過138小時、採輪休制者更換班次時，原則上至少應有11小時之休息時間、7休1例外處理機制及未休之特別休假可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1年實施等。因修正條文施行在即，請各機關(構)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相關規範及系

統設定等，應及早配合調整因應。

(二)行政院業已核定107年至108年國民旅遊卡制度，仍維持現行休假補助費新臺幣8,000元限額用於觀光額度之規定。至有關學年度制人員部分，將俟行政院研議結果另行通知。

二、給與福利科：

(一)依106年8月9日總統令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相關規定，本部須配合研訂4項子法，目前辦理進度如下：

1、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本草案已於107年1月2

日預告截止，另為期法案周妥，本處前於106年12月15日邀集相關機關及教育團體召開第1次研商會議，因條文草案尚未討論完竣，預定於107年1月22日及26日召開第2次及第3次研商會議。

2、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本草案已與106年12月25日預告截止，本部並於同年10月11日函調查相關機關意見及

於11月27日邀集相關機關及國立大專校院召開研商會議完竣。

3、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本草案已

於106年11月29日辦理預告（預告截止日為107年1月28日）。

4、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辦法：本草案已於106年11月29日辦理預告（預告截止日為107年1月28日）。

(二)上開4項子法除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外，其餘3項子法因均屬公教一致之法規，尚須視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退撫相關子法進度而定，經向銓敘部瞭解相關子法進度，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草案尚繫考試院審議中，另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及退休公務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草案，分別經該部於106年12月14日及18日函送考試院審議，目前考試院尚未審理。

(三)有關已退休公校教職員基本資料校對作業期程原定於106年12月18日至107年1月15日，配合作業需要將延長至107年1月31日，請部屬機關（構）學校之人事機構務必於107年1月31日前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已退人員資料校對作業項下進行校對作　　業，如有相關最新退撫作業最新訊息，將透過退撫整合平臺即時公告。

肆、主席指（裁）示事項

學校如有人力需求，宜先運用既有員額空缺，並請人事主任協助校長確實進行員額控管。又長期以來，大學校院員額管理長受關說，鼓勵各校人事主管發展適當的內部評估及調整機制，強化其配置與運用之合理性。

伍、散會(中午12時10分)